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227182442-13322324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月明路 158 号

2026年03月05日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二六三月

2026年03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227182442-13322324

内部项目编号：2026-采-0021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119841.28。

最高限价(元)：20119841.28。

采购需求：派遣人数共 154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项目主要用于承担全区市民的日常院前急救任务，担负辖区内重大突发事件(事件)的现场救援和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的医疗急救保障工作及全区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职业病的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 招标文件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03-06 至 2026-03-13，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2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纸质版响应文件 送至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开标时间：2026-03-2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网上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 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六.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周浩天

电话：13916656625

电子邮件 275512259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方须知说明，与“投标方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招标编号：310113000260227182442-13322324
2	采购人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人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明路 158 号 招标人联系方式：钟秋 13661953845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周浩天 电话：(021)-13916656625
4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9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3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4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5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6	投标计量单位	人民币（元）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如下：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评标参考电子文件，纸质文件仅做留档使用。 (1)所有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平装。 (2)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上传至平台。
19	组织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设备：请投标人代表携带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等，确保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网络设备。
20	确认中标人	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方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2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23	服务期限	<p>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政府购买服务辅助用工批复服务期、人数为准），第一年服务日期为 2026.05.01-2027.04.30。</p>
24	付款方式	<p>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p>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p>

26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5000 元整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与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质疑

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13916656625,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38弄15号。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方法与程序；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5.3 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请做在一本标书文件中。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 (6) 符合性响应表；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9)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薪酬、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评分索引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5) 风险及争议处理方案
- (6) 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规章制度
- (7) 其他技术文件可能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投标人对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投诉的,或者对其他供应商、招标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5)投标人对采购活动的相关方有行贿或违法违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 (6)中标人未按规定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5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采购云平台上传文件不一致,以采购平台中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41.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41.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2. 其他

无。

第三章 招标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用工服务招标服务需求

一、对投标人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投标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明，需具备有效期内由人力保障和资源管理局签发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5、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 6、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7、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投标人对所从事的用工服务行业有一定的管理经验，近三年有类似相关项目的业绩材料；有较好的服务理念，具备与项目匹配的设备、技术能力和人员配置。
- 9、在日常服务中，投标人有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 10、投标人能严格规范执行采购人下达的各项任务、要求。
- 11、投标人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代理商投标。
- 13、服务期限内，如遇相关政策变动，投标人则应无条件服从执行，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内容等。
- 14、投标人对购买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使用等有一系严格的规章制度。内部行业管理各类人员职责明确、制度严格。
- 15、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1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内容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如未列出，

且评审时未能发现其未响应或未完全，则履约时视同同意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中标人服务要求

- 1、原工作人员自愿留下的，中标人应该优先聘用原工作人员。
- 2、中标人做好转接工作，为项目服务人员办理入职手续，且将签订好劳动合同交予采购人备案。
- 3、中标人与项目服务人员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应按规定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和档案移交手续并及时将上述材料归档保存。
- 4、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中标人必须分别与采购人、项目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中标人需交给采购人备案。因中标人保密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5、中标人须建立专职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并选派一人作为项目联络人，与采购人进行日常沟通，并协助做好该项目管理工作。
- 6、中标人负责项目服务人员人事档案审查、转接、存放和管理，并提供相关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 7、中标人负责办理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以及居住证积分、居转户、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等手续办理。
- 8、中标人有专业人员为采购人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
- 9、对不符合采购人岗位要求或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的，采购人有权将项目服务人员退还给中标人。
- 10、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并签订项目服务人员入职承诺书。
- 11、在中标人提供服务合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调配和更换。中标人如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则必须征求采购人意见，经试用符合要求方可更换。
- 12、未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人员，采购人不接受其提供服务，中标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而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采购人无关。
- 13、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提供服务期间实施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中标人是否按有关劳动法规为项目服务人员办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伤及个人所得税等。

14、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和协调采购人与项目服务人员之间的人事管理纠纷，采购人可视情况予以协助。

15、项目服务人员在派遣期间因个人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索赔。

三、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将被解除合同并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1、将中标的服务项目分包、转包他人；
- 2、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3、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其他说明及违约责任

1、本项目的管理费单价在本项目服务时间内不作增加或调整。

2、中标人必须承诺本次报价包括了与本次项目服务相关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劳务费、社会保险费、管理费），不另向采购人收费。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核定的人员工资及时、按实发放给个人，不得通过截留、挪用、篡改等非法手段扣留资金用作他途，以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项目服务人员与采购人或中标人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双方均负有相互告知义务，并共同协助妥善处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其派遣项目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发生劳动争议的，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5、因中标人造成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出现，致使项目服务人员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中标人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6、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采购项目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以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五、合作方式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采购人对项目服务人员在业务工作上进行归口管理。

六、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2026.05.01日-2027.04.30日

本项目最高限价：2011.984128万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2011.984128 万元（财政资金 2011.984128 万元）

2、付款方式

按月按实结算支付（支付标准不高于政府采购系统月计划数）。

3、服务期限及服务人数

根据《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审核表》的批复内容，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核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54 名。

本项目招标一招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政府购买服务辅助用工批复服务期、人数为准），第一年服务日期为 2026.05.01-2027.04.30，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4、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

5、项目情况、服务范围、服务岗位

（1）项目情况：现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区医疗急救中心原项目用工人员纳入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统一管理根据，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使用，实施本采购项目。

（2）服务范围：负责本区伤病员院前医疗救护工作，承担突发性事件急救任务；为人民健康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危急重病症初步诊治与抢救护理；承担全区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职业病的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服务岗位：应急救治、行政辅助等。

6、岗位职责

（1）应急救治人员

①遵守用工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掌握搬运技术和基本急救技能，在执行急救任务时要服从医生的指挥，配合医生做好患者的现场抢救工作；

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行车安全和患者的人身安全；

④负责呼救信息的受理、储存、记录、并及时做好信息传递、请示、报告、咨询、统计等相应处理；

⑤其他。

（2）行政辅助人员主要从事窗口服务、日常性卫生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监测、应急处置、数据统计与报送、后勤与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工作。

7、工作安排及其他要求

工作地点	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总部及下属 13 个急救分站站点（友谊、吴淞、罗店、罗泾、顾村、大场、大华、杨行、月浦、高境、庙行、刘行、上大），具体工作地点按需求分配
工作时间	目前有以下三种工作时间，具体工作时间按岗位实际情况安排 1、常日班 8 小时（一周五个工作日） 2、日班 12 小时（做二休二） 3、日夜班 12 小时（做二休二）
品德方面	心理素质良好，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有团队协作能力、能吃苦耐劳、能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并适应 24 小时翻班
健康情况	须出具二级医院以上鉴定的健康证明
记录证明	1、须出具由公安部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须出具由交警部门提供的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证明（有驾照者须提交）
其他	有 B 驾照者优先考虑

8、薪酬方面

（1）薪酬标准：发放工资标准需根据《关于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薪酬水平的通知》（宝人社〔2018〕33 号）要求（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等）。

（2）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薪酬福利待遇发放名册，于每月 15 日发放至项目服务人员。

（3）发放原则：

- ①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奖优惩劣、激励先进原则。
- ②坚持凸显岗位技能，向技术含量高、风险责任大、管理职能重的岗位倾斜原则。
- ③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原则。
- ④坚持稳步推进、逐步完善原则。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 1。**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招标人 1 位，其余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附表 3《投标评分细则》。

4.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参考财库〔2026〕2 号文，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

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

行为。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包 1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4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5	自定义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相关信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包 1
6	引用上海证照库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包 1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异常低价。	包 1
2	签字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包 1
3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包 1
4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与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包 1
5	付款方式及合同中其它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包 1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包 1
7	其他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包 1

附表 3：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 = (满

		<p>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标报价/被评审单 位投标报价) ×10 分</p> <p>本项目为专门 面向小微企业，无 价格优惠扣除。</p>
<p>整体服务方案</p>	<p>0~10</p>	<p>整体服务方案 合理性强、针对性 高、具体性强、操 作性高。(6-10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合理，但针对性不 高，具体性、操作 性一般。(3-5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 较为简略，合理措 施不具体或措施操 作性不强。(0-2 分)</p>

<p>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p>	<p>0~10</p>	<p>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6-10分)</p> <p>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有细微瑕疵。(3-5分)</p> <p>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0-2分)</p>
<p>拟派人员能力</p>	<p>0~20</p>	<p>备选的拟派人员专业对口，工作经验丰富，能够马上胜任岗位要求的14-20分。</p> <p>备选的拟派人员工作专业较为对口，经验一般，能够经过较短时间适应满足岗位要求的6-13分。</p>

		<p>备选的拟派人员专业不对口，工作经验不足，需要另行招聘、培训才可以满足岗位要求的，得,0-5 分。</p>
<p>风险及争议处理方案</p>	<p>0~20</p>	<p>对各种风险及争议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合理的，发生此类问题对甲方工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得 14-20 分。</p> <p>对各种风险及争议问题分析稍有欠缺，解决方案尚可的，发生此类问题对甲方工作稍有影响的，得 6-13 分。</p> <p>对各种风险及争议问题分析不到位，解决方案不具</p>

		体的，发生此类问题可能令甲方工作受较大影响甚至无法开展的，得 0-5 分。
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	0~10	<p>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格式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6-10 分）</p> <p>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格式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3-5 分）</p> <p>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0-2 分）</p>
应急预案	0~10	<p>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6-10 分）</p> <p>应急预案一般，针对性一般。</p>

		<p>(3-5 分)</p> <p>应急预案不完整，针对性较差。</p> <p>(0-2 分)</p>
<p>投标人业绩</p>	<p>0~10</p>	<p>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需提供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和合同金额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算业绩）。符合 1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p>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招标一招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具体以政府购买服务辅助用工批复服务期、人数为准），第一年服务日期为2026.05.01-2027.04.30，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以政府购买服务辅助用工批复服务期、人数为准）。

3. 政府购买服务人数和工作岗位

甲方使用乙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026 年人员数为 154 人。服务岗位：应急救治、行政辅助等。

4. 1.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甲方使用的参加城保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甲方需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承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费用为上一年度缴费工资总额（含城保及查补工资总额）的 1.35%，该费用随社保费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4.2 义务

- 4.2.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甲方使用条件的劳务人员。
- 4.2.2 乙方派遣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并按规定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4.2.3 按甲方要求，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如身份、健康、技能、学历等证明。
- 4.2.4 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及法制等教育。
- 4.2.5 接收甲方按协议约定可退还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 4.2.6 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跟踪服务，并协助甲方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管理。
- 4.2.7 处理调解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劳务纠纷。
- 4.2.8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需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因此而产生的经济费用，由甲方承担（除劳动法规定免于经济赔偿的情形以外）。
- 4.2.9 协议有效期内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要求离职，应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和乙方，如不辞而别或未按规定提前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将其未领的所有工资、福利等作为违约处罚，乙方应积极协助。

5.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职业病、工伤的处理

- 5.1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人员对工伤事故发生的性质、过程、原因及责任作出分析判断和书面处理意见。
- 5.2 工伤事故的申报及有关费用的承担：
 - 5.2.1 由乙方向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甲方需予以配合；
 - 5.2.2 由乙方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工伤鉴定；
 - 5.2.3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在用人单位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不包括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应由用人单位支付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人员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福利、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亡（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以及其他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社保基金支付的除外）。

6. 劳务纠纷处理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与甲方或乙方发生劳务纠纷的，由甲方、乙方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解除

- 7.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7.3 由于一方的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8. 协议终止有关事项处理

- 8.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因此按照宝财【2020】12号《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协议期满后应根据政府采购流程重新确定新乙方。
- 8.2 若双方不再续订而致劳务派遣关系完全终止的，乙方有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办完有关转接手续；
- 8.3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关系终止导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终止（解除）的，则所产生的经济补偿（赔偿）由乙方承担。

9. 验收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履约验收方案

9.1 验收目的

- 9.1.1 确保所采购的院前急救人员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具备快速响应、规范操作、高效处置的能力，满足本区伤病员院前急救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需求，保障服务质量和患者安全。
- 9.1.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9.2 验收主体：采购方

9.3 验收时间：一次性验收

9.4 验收方式：自行组织验收

9.5 验收内容

9.5.1 人员资质与配置

- (1) 岗位人员资质与合同匹配性。
- (2) 人员数量、排班制度是否覆盖本区急救需求。

9.5.2 院前急救服务质量：现场处置规范性、患者转运安全性。

9.5.3 突发性事件应急能力：应急预案响应速度、多部门协同联动效率。

9.5.4 服务记录与信息管理：急救病历、突发事件处置报告、交接记录的完整性

与规范性。

9.5.5 供应商是否根据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相应服务。

9.6 验收标准

9.6.1 人员资质。急救医师需有和医学相关学历证书、护士须持有护士证，急救员需在年龄、学历、品行方面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有人员无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

9.6.2 急救操作规范。现场处置符合《上海市院前急救质控手册》相关要求。

9.6.3 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物资（如防护装备、批量伤员处置包）储备充足且可即时调用，与医院、公安等部门的对接流程清晰，信息传递及时。

9.6.4 服务记录与反馈。急救电子病历填写完整率 100%，患者签字确认，突发事件处置报告 24 小时内提交至科室，患者满意度调查 $\geq 90\%$ 。

9.6.5 供应商是否存在转包、拆包、分包现象，且提供服务主体是否与中标人一致。

9.6.6 供应商是否及时、按实地支付员工薪酬和缴纳社保、公积金。

9.6.7 供应商是否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实际派遣人数一致。

9.6.8 供应商与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是否按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转移和档案移交手续并及时将上述材料归档保存。

9.6.9 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等情况时，供应商是否为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及全程跟踪进展并及时将结果反馈与采购人。

9.7 验收程序

9.7.1 资料审查

(1) 资质文件：人员学历证书、资质证书、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2) 管理文件：排班表、应急预案、员工薪酬银行流水，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册、员工劳动合同、退工证明。

(3) 服务记录：随机抽查 20 份急救病历及 3 份突发事件处置报告。

9.7.2 现场考核

(1) 技能测试：随机抽取 3 名急救人员演示三基操作。

(2) 团队应急演练：考核内容，响应速度：从接警到出车时间 ≤ 1 分钟；现场处置：检伤分类、优先救治、信息上报；协作能力：绿色通道是否畅通，是否与医院及时交接患者等。

9.7.3 患者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近 1 个月服务过的 50 名患者/家属，评估服务态度、业务能力专业性。

9.8 验收结果处理

9.8.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9.8.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9.8.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对不达标项限期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9.8.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如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9.9 备注

9.9.1 除涉密项目外，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果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9.9.2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1. 保密

11.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 付款

1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12.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2.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按月按实结算支付（支付标准不高于政府采购系统月计划数）

12.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

文件为准。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8、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我方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7) 我方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8)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3.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227182442-13322324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相关信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日期：

6. 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227182442-13322324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齐全。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与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及合同中其它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其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日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 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日期：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响应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的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227182442-13322324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详细内容所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高、具体性强、操作性高。（6-10分） 整体服务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高，具体性、操作性一般。（3-5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0-2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6-10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有细微瑕疵。（3-5分）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0-2分）	
拟派人员能力	备选的拟派人员专业对口，工作经验丰富，能够马上胜任岗位要求的14-20分。 备选的拟派人员工作专业较为对口，经验一般，能够经过较短时间适应满足岗位要求的6-13分。 备选的拟派人员专业不对口，工作经验不足，需要另行招聘、培训才可以满足岗位要求的，得0-5分。	
风险及争议处理方案	对各种风险及争议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合理的，发生此类问题对甲方工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得14-20分。 对各种风险及争议问题分析稍有欠缺，解决方案尚可的，发生此类问题对甲方工作稍有影响的，得6-13分。 对各种风险及争议问题分析不到位，解决方案不具体的，发生此类问题可能令甲方工作受较大影响甚至无法开展的，得0-5分。	
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	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格式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6-10分） 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格式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3-5分） 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0-2分）	

<p>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6-10 分） 应急预案一般，针对性一般。（3-5 分） 应急预案不完整，针对性较差。（0-2 分）</p>	
<p>投标人业绩</p>	<p>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需提供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和合同金额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算业绩）。符合 1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签署日期：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组成 人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签署日期：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类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万元)	担任何职	备注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元)	项目内容简介

说明：

- 1、近3年指：从评标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 2、各供应商应提供近3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并附上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金额等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签署日期：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